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訴字第3105號

原　　告　黃瑞玲
訴訟代理人　周長恕
被　　告　黃莉晏
訴訟代理人　陳建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修復漏水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244條第1項第2、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原告起訴時有特定訴訟標的之義務，以之劃定法院審判範圍，並據以決定起訴後有無訴之變更追加，及判決確定後既判力之客觀範圍。而訴訟標的之特定，應依原告訴之聲明及原因事實為之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54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又按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3款所稱之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乃請求判決之結論，亦係請求法院應為如何判決之聲明，如當事人獲勝訴之判決，該聲明即成為判決之主文，並為將來據以強制執行之依據及範圍。是以原告提起給付之訴，依上揭起訴必備程式之規定，所表明訴之聲明（給付內容及範圍）與法院所為之判決主文，均必須明確一定、具體合法、適於強制執行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599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狀所記載訴之聲明「㈠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空白）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至清償日止，按年

利率百分之五計付之利息。㈡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㈢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㈣自民國114年8月開始漏水，事實如圖從未處理，樓下房客要求賠償，如果不處理問題，造成損失，費用及房租收入一併求償。」顯非明確一定、具體合法，亦無從強制執行，且原告起訴狀原因事實記載「造成房屋漏水，如圖」，亦未就本件訴訟標的以及原因事實有任何之表明。原告上述書狀之欠缺經本院於115年8月4日以115年度審補字第1153號裁定限原告於該項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該項裁定已於115年8月10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21頁），而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此有收文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附卷可證（本院卷第25至27頁）。揆諸前開說明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則失所附麗，亦應併予以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　法　官　張紫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佩宣